

厦门邮区中心航空进出港辅助装卸处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厦门邮区中心航空进出港辅助装卸处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下的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厦门邮区中心航空进出港辅助装卸处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GXTC-C-24480042

3、项目概述：（一）项目地址：厦门机场货站（含航空港货站、厦航货站）。

（二）作业时段：邮航进出港装卸作业日均作业时间大约为7小时，且分为两段：早班3小时、晚班4小时；货站内场邮航出口叠箱（日均为4小时）；另：为保证时限需要根据航班时刻、带运的进出港装卸量不定时调整人员数及作业时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本项目预计2年采购预算156.7万元。

4、招标内容：采取人员外包模式，包括航空进出港装卸处理业务（货站外场辅助装卸），包含部分航空出港（邮航退仓）、航空出港安检辅助开拆、航空进出港装卸处理业务（货站内场邮航出口叠箱处理）。单价限价，详见下表：

合同包	品目号	工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不含税）
1	1-1	货站外场邮航进出港、民航进港辅助装卸	元/公斤	0.0885
	1-2	货站外场民航出港安检开拆	元/公斤	0.0202
	1-3	货站内场邮航出口叠箱处理	元/公斤	0.0465

注：投标人请充分考虑市场风险、自身能力等要素。双方的结算以实际产生的业务量为准。

阶梯定价标准：

货站外场邮航进出港、民航进港辅助装卸月均处理量77.01万公斤以下的，按照中标价，77.01万公斤以上的按照中标价的95%。

货站外场民航出港安检开拆月均处理量 78.37 万公斤以下的，按照中标价，78.37 万公斤以上的按照中标价的 95%。

货站内场邮航出口叠箱处理月均处理量 25.69 万公斤以下的，按照中标价，25.69 万公斤以上的按照中标价的 95%。

旺季期间，招标人根据生产形势确定旺季政策，具体政策根据招标人通知。

5、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内与邮政企业合作过程中无违法或无不良记录，未发生法律纠纷的供应商。投标人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外包服务的相应内容。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企业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企业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若是依法免税或暂缓纳税的投标人，则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暂缓纳税。（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至少 4 名人员持有“厦门机场控制区 F 区通行证”证件并附缴纳 6 个月医社保（不含中标通知书发放当月）的证明的承诺。（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15 日内内向招标人提供相应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按照自动放弃中标处理。）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 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若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9)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

(10) 企业采购的承诺与声明。(按投标文件格式)

(11)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但存在以下情况的, 不得参投标: 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 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公司, 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注: 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

6、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 办理 CA 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办理 CA 证书等。
流程: 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 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 (周一~周五 9:00-17:00)。

(二)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 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 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

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cg.11185.cn>) 网上报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审核，审查通过后登录平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期限内按上述要求办理报名手续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报名时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 招标文件费用款汇款凭证；
- (4) 供应商报名表（详见附 1）。

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加盖公章后的彩色扫描件以 1 个 PDF 文件的形式上传至平台。如有缺漏，审核不予通过，其报名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售价均为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 50 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潜在供应商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单位名称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投标与质疑（异议）。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 9:3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 9:00-9:30（北京时间）** 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 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 递交及解密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8 号利达大厦 A#楼 13 层 开标室。投标人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否则否决其投标。**

(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

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 CA 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派代表当面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亦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招标人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以邮寄方式或专人送交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以代理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产生的延误、丢失、损坏等情形，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因为物流原因（包括递交地点发生错误、物流配送等）而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寄出后，投标人应将快递公司名称及快递单号发送至代理公司电子邮箱。

8、开标：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2）开标时间：**2024年10月8日9：3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10：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号利达大厦A#楼13层开标室）**

（4）其他：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采购与](http://www.chinapost.com.cn)

招标网发布。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发布的为准。
除以上媒介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获取的信息概不负责。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得贵路 26 号福建邮政大厦

邮 编: 350000

项目联系人: 许工

电 话: 0591-83341908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8 号利达大厦 A#楼 13 层

电子邮箱: ssmqqc7@163.com

电话: 18120850821

联系人: 张工

购买招标文件汇款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支行

账号: 935012013000243794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款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编号:***的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款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服务费”。

附 1: 供应商报名表

序号	类别	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注册地址	

3	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	
5	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6	纳税人识别号	
7	开户银行	
8	银行账号	
注：由于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报名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